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郵件：e-22f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40564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該府）辦理113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師資增能培訓」計畫1份，鼓勵貴校閩南課程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府113年9月5日府教發字第11302302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、113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、113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及114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培訓為線上辦理，視訊連結為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rc-owjf/rdw>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任教高中閩南語課程之現職教師。

2、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日截止，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往

和平高中 1130927



「研習報名系統」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 登入報名(研習代碼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嘉義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96

裝

訂

線